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主要交易

向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2018年3月28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與眾安科技組建合資公司，以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投票權益。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4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總認購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交割後，眾安科技及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分別持有的投票權益將仍為51%及49%。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股份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歐先生及歐太太、鄧銳民先生及陳巍先生，彼等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 50.22% 已發行股本)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資料的通函將盡快惟不遲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重大條款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訂約方：本公司；
眾安科技；及
合資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00,000,000 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總認購價為現金人民幣 500,000,000 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經參考(1)合資公司當前資產淨值、(2)合資公司就營運及擴展其業務的財務需求；及(3)合資公司的發展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應付合資公司的認購價將由已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的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撥付。

交割

在達成下列條件的前提下，訂約方同意交割將於合資公司於交割日期前至少20個營業日向本公司交付的通告中指定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後方可進行：

- (1) 遵守合資公司、本公司及眾安科技以及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各自的聯屬人(視情況而定)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各批交割前任何時間須予遵守的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就百仕達認購事項的批准)；
- (2)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直至交割日期，概無發生對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整體業務、運營、資產、負債、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實、事項、事件、情況、條件或變動；
- (3)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各項保證及聲明於各批交割時仍為真實準確，且任何訂約方概無違反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承諾及保證；及
- (4) 收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所有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交割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將根據其條款即時終止。

於交割後，眾安科技及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分別持有的投票權益將仍為51%及49%。

可贖回優先股的條款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出資，代價為500,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

- (a) 於上市規則及合資公司、眾安保險、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屬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合資公司應有權於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五(5)年(有關期限將每五(5)年自動續期，惟眾安科技或本公司可行使否決權)內，要求贖回任何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優先股，贖回價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上述百仕達出資金額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 (b) 發生退出時，本公司可向合資公司發出贖回請求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優先股(除非本公司與合資公司另有書面約定)，

於上述各情況下，合資公司應於交付贖回請求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贖回由每名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等於(a)所贖回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及(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

分紅權利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自合資公司收取任何股息。

清算優先權

當發生(a)合資公司的股本退回、清算、解散或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無論主動或被動；或(b)出售合資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清算事件」)，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較合資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享有優先次序，並有權以現金收取(a)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贖回優先股對應的相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清算事件之日百仕達出資自相關百仕達出資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優先金額」)。全額分

派優先金額後，合資公司任何可合法分派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合資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若於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後，可合法分派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不能足額支付優先金額，合資公司的全部資產應按照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得優先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各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認購期權

除上述合資公司可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外，本公司已向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授出認購期權(前提是有任何可贖回優先股仍發行在外且由本公司持有)，可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應相當於(a)認購期權所涉及可贖回優先股對應比例的百仕達出資金額；加(b)相當於百仕達出資自百仕達出資相關日期起按比例以每年5.5%單利計算的金額。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眾安科技各自同意就行使認購期權遵守或促使其聯屬人遵守(視情況而定)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促使眾安保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

優先購買權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獲授優先權可認購合資公司將予發行的新可贖回優先股。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

- (1) 可經所有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
- (2) (i) 倘任何訂約方於交割日期在任何方面未完全遵守股份認購協議的交割條件；或(ii) 倘訂約一方重大違反股份認購協議，且有關違約情況未於接獲有關通知後三十(30)日內獲豁免或補救，可由任何訂約方於任何時間透過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終止後違約方仍須承擔有關違約或其他責任。

進行百仕達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作為一家金融科技公司，需要時間建立及招攬龐大的前期投資以開發硬件及相關科技，方能賺取溢利。金融科技業發展一日千里，且業界可望於未來十年全面革新金融服務模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屬長遠投資，並相信合資公司的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鑒於金融科技影響深遠，加上業界獲得香港政府持續支持，董事會認為投資合資公司機遇無限，對本公司甚為有利。

本公司及眾安科技進行增資，將為合資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增強財務靈活性，有望進一步促進其於海外市場發掘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遇的業務進程。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優化其投資目標及戰略，以致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獲得更多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歐亞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歐晉羿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眾安保險執行董事)已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資產融資，同時本公司亦注重進行金融科技(金融科技)投資及管理。

眾安科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眾安保險為中國的互聯網保險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五大生態系統場景下的保險產品及解決方案，即生活消費、消費金融、健康、汽車及航旅生態系統。

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眾安保險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探索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包括虛擬銀行及香港全數碼化保險公司)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眾安科技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合資公司51%及49%的投票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仕達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百仕達認購事項或股份認購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獲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給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該組緊密聯繫股東包括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3,152,309,30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46%)、歐亞平先生及歐太太(13,113,7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鄧銳民先生(21,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及陳巍先生(1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0.22%。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全資擁有。鄧銳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已達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股東批准要求，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百仕達認購事項的資料的通函將盡快惟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指	百分比；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資產出售」	指	合資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至少具有75%的價值)業務、資產及產業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由政府或機構正式確認作為香港工作日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授出的認購期權，據此，眾安科技及其聯屬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向眾安科技出售最多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已向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百仕達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	指	出售、資產出售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科技」	指	旨在從傳統的保險行業模式中實現節約及效率的技術創新；
「合資公司」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眾安科技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所述)共同投資的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之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報價」	指	合資公司任何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任何獲認可投資交易所、獲認可海外投資交易所、指定投資交易所或指定海外投資交易所允許買賣及開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可贖回優先股，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予以發行，除其持有者權利受影響之個別情況外，並無賦予持有者投票權；
「重組」	指	僅出於集團內部重組或稅務目的而獲准將所有合資公司股本中的具投票權普通股(以及眾安科技所有其他具投票權股份(倘適用))轉讓予另一家由眾安科技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眾安科技及本公司須共同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該公司51%的具投票權股本)，及倘該公司不再以該種方式由眾安國際及／或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則就本定義而言，該公司將不再被視為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	指	將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0%以上的普通股出售予單一買家或一個或多個買家，且作為單一交易或一系列關連交易的一部分，不包括任何重組；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眾安科技及合資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就百仕達認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百仕達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500,000,000股新合資公司可贖回優先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百仕達出資」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合資公司以現金形式增資人民幣500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眾安保險」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及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眾安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代表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項亞波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亞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歐晉羿先生及鄧銳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勁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